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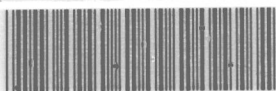
GB/T 14829—93

农业机械用变速(半宽)V带

Variable-speed (half wide) V-belts
for agricultural machinery



1993-12-30 发布



C9509098

1994-10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(京)新登字 023 号

GB/T 14829—93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农业机械用变速(半宽)V 带
GB/T 14829—9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(北京复外三里河)
中国标准出版社北京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6 千字
1994 年 7 月第一版 1994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1 500

*

书号: 155066 · 1-10739 定价 1.50 元

*

标 目 243—44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农业机械用变速(半宽)V带

GB/T 14829—93

Variable-speed (half wide) V-belts
for agricultural machinery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农业机械(特别是收割脱粒机械)用变速V带(以下简称“带”)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规则。

本标准主要适用于农业机械的变速传动V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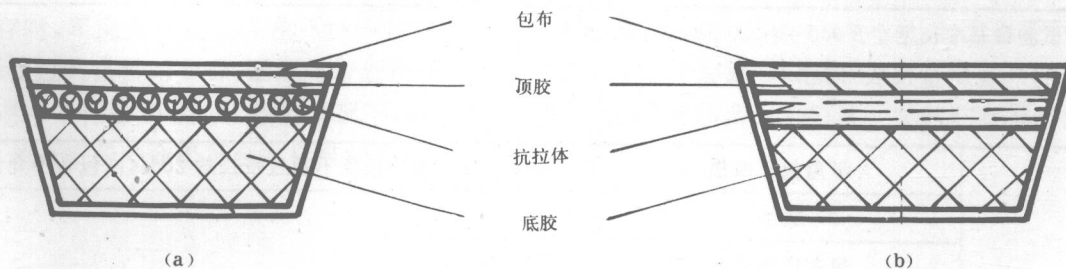
2 引用标准

- GB/T 3686 三角带全截面拉伸性能试验方法
GB/T 3687 V带的层间粘合强度测定方法
GB/T 3688 三角带线绳与橡胶粘合强度试验方法
GB/T 10821 农业机械用V带尺寸
GB/T 12735 农业机械用V带疲劳试验方法

3 产品分类

3.1 结构型式

带的结构如图1所示,由包布、顶胶、抗拉体、底胶等部件构成。按抗拉体的结构分为绳芯带(a)和帘布芯带(b)两种类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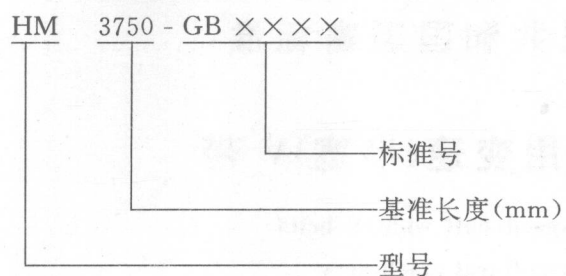
V带结构图

3.2 规格系列

带的型号(截型尺寸)与基准长度系列按GB 10821规定。

3.3 标记

标记示例:



4 技术要求

4.1 带的基准长度、露出高度按 GB/T 10821 规定。

4.2 带的物理机械性能按表 1 规定。

表 1

型号	拉伸强度, kN ≥	参考力伸长率, % ≤	线绳与橡胶粘合强度, kN/m ≥	帘布层间粘合强度, kN/m ≥
HI	10.0	10	20.0	4.5
HJ	13.0		23.0	
HK	16.0		23.0	
HL	22.0		25.0	
HM	28.0		25.0	

4.3 HM 型的带还必须进行疲劳寿命和外周长变化率的试验, 其疲劳寿命和外周长变化率按表 2 规定, 以 4 个试样测试结果的算术平均值表示。

表 2

疲劳寿命, h	≥	50
外周长变化率, %	≤	2.5

注: 试验带基准长度在 3 000~4 000 mm 范围内选取。

4.4 带的外观质量按表 3 规定。

表 3

缺陷名称	带角包布破损	外包布每边累计长度不超过带长的 20%, 内包布不允许有
	鼓泡	
	包布搭缝脱开	
	带身压偏	
	海绵	
	工作面包布纵向搭缝	

5 试验方法

5.1 带的尺寸测量按 GB/T 10821 进行。

5.2 带的全截面拉伸强度和参考力伸长率按 GB/T 3686 进行, 参考力按表 4 规定。

表 4

kN

型号	HI	HJ	HK	HL	HM
参考力	8.0	10.4	12.8	17.6	22.4

5.3 带的帘布层间粘合强度按 GB/T 3687 进行;平均剥离力的确定采用 A 法与 B 法均可,但在对产品进行仲裁试验时,必须采用 A 法。

5.4 带的线绳与橡胶粘合强度试验按 GB/T 3688 进行。

5.5 带的疲劳试验和外周长变化率按 GB/T 12735 进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带应由制造厂的质监部门验收。

6.2 带应逐条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检查。

6.3 同种截面、同种材质的带以不多于 2 000 条为一批,季产量低于 2 000 条的,每季产量为一批。在每批产品中,抽取规定数量的试样进行物理机械性能检查。

6.4 对于同种材质的 HM 型带进行疲劳寿命和外周长变化率的测试,月产量大于 5 000 条的每季抽取一次,2 000 条至 5 000 条每半年抽取一次,不足 2 000 条一年抽取一次。

6.5 物理机械性能和疲劳寿命试验中有一项不符合相应等级,则应在该批产品中另取双倍试样对该项目进行复试,两个复试结果中有一个仍不符合相应等级,则该批产品降级或为不合格品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每条带应有水洗不掉的明显标志,包括下述内容:

- a. 制造厂名或商标;
- b. 标记或型号及基准长度;
- c. 制造年月。

7.2 带按型号、规格捆扎包装。

7.3 带在运输、贮存中应避免阳光直射或雨雪浸淋,保持清洁,防止与酸、碱、油类及有机溶剂等影响带质量的物质接触;防止机械损伤并距发热装置 1 m 以外。

7.4 贮存时,库房温度宜保持在 $-18\sim 40^{\circ}\text{C}$ 之间,相对湿度宜保持在 50%~80% 之间,贮存期间要避免使带承受过大重量而变形,最好将带悬挂在月牙形的架子上或平整地放在货架上。

7.5 在遵守本标准 7.3、7.4 条的情况下,制造方保证自产品制造日起在不超过一年的贮存期内,其物理机械性能及疲劳寿命仍符合本标准规定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青岛橡胶工业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天津市橡胶机带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解德利。